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委任核數師；
- (4) 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有關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而採取之措施，包括：

- 強制量度體溫；
- 健康申報；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不供應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可能不獲准許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所有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謹此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代其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6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4. 建議委任核數師	7
5.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8
6. 股東週年大會	12
7. 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	13
8. 推薦意見	13
9. 責任聲明	13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	17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2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以及近期有關預防及控制其傳播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防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受感染的風險：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為每名出席股東、代表及其他與會者強制量度體溫。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37.4度，可能不獲准許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股東、代表及其他與會者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申報表，以確認其姓名及聯絡詳情，並確認彼等並無於之前14天之任何時間到訪任何受疫情影響之國家或香港以外地區，且以其所知並無與最近曾到訪該等國家及地區之任何人士發生身體接觸（根據香港政府於以下網址發出之指引：www.chp.gov.hk/en/features/102742.html）。任何未能遵守此項規定之人士，可能不獲准許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與會者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戴上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保持安全距離；及
- (iv) 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於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權利，以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安全。

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彼等毋須就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填妥附有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代其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選擇收取通函印刷本之股東使用。或者，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290.com.hk) 下載。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如閣下之股份乃經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而持有），閣下應直接向閣下之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夥伴」	指	可屬以下各類人士或實體： (a)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於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法律、技術、財務、企業、管理或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之範疇上)； (b)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提供者或供應商；或 (c)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營業日」	指	香港境內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

「僱員」	指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與否）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論全職與否）；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擴大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增加可能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額外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之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容許）因原參與者（為個人）身故而獲享有關購股權之合法遺產代理人或（如文義容許）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獲委任之代名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7頁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參與者以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有關承授人之期限（不得遲於該購股權授予參與者之建議日期起計10年屆滿），而在並無作出有關決定之情況下，該期限由建議授予參與者購股權日期起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i) 該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當日；及(ii) 該購股權之建議日期起計10年；
「參與者」	指	屬以下任何類別可獲董事會邀請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人士： (i) 任何僱員； (ii) 任何業務夥伴； (iii)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須由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董事會對其向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意見為基準不時及按情況釐定；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承授人（為個人）身故之繼承法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人士；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執行董事：

解植春先生(主席)

朱 毅先生(首席執行官)

孫 青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韓瀚霆先生

陳志偉先生

吳 凌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趙公直先生

李高峰先生

劉 欣先生

敬啟者：

建議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委任核數師；

(4) 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授出擴大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及(vi)採納購股權計劃。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5,307,885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183,061,577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5,307,885股。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91,530,788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使股東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其程度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解植春先生、朱毅先生、陳志偉先生及趙公直先生（「趙先生」）將輪席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將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於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審視和考慮，（其中包括）帶給董事會的主要特點（包括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齡、資歷、任職資格、專業領域及經驗）以及與董事會獨立性、連續性、專業能力及多元化有關的要求。

趙先生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投資銀行、資本融資、企業重組、收購合併、複雜交易架構設計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提名委員會考慮到趙先生(i)擁有與本集團運營或業務相關的專業背景及經驗；及(ii)就年齡、資歷、專業領域及經驗而言，可促進董事會之多元化。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評估趙先生向董事會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提名委員會認為，其仍保持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解植春先生、朱毅先生、陳志偉先生及趙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與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共識。因此，致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後，將不會尋求續聘。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決議並建議，於致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新任之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致同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上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之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及立信德豪完成客戶接納程序後，方可作實。就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5.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獲採納，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屆滿。鑒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i) 本公司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概無未屆滿之購股權計劃；及(ii) 概無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激勵及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鑒於董事會有權釐定任何應達成之表現績效，以及行使購股權前應持有該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視情況而定），以及購股權之認購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價格或董事會釐定之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會致力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務求令股份市價上升，以便透過所獲授之購股權而得益。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擬涵蓋參與者，其中包括：

- (i) 任何僱員；
- (ii) 任何業務夥伴；
- (iii)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支援實體**」）；及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持股實體**」）。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長期增長及發展不能單靠僱員實現，此亦有賴對本集團業務及日常營運具重大影響力之其他參與者之合作及貢獻。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業務夥伴及支援實體授出購股權將作為激勵及回報彼等對本集團或相關投資實體之支持及忠誠，並可加強該等各方與本集團或相關投資實體之間之業務關係。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持股實體授出購股權亦有助本公司回饋及激勵可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長期增長及發展帶來貢獻之持股實體，並可鼓勵屬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長期策略投資者或合作夥伴者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

由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有必要確保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參與者範圍必須足以覆蓋並非屬於僱員之人士及實體（但可為本集團帶來貢獻），以便本公司可靈活為本公司認為在商業上屬恰當且對本集團有裨益之該等人士及實體提供激勵及回饋。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董事會有權向其全權酌情選定之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授出購股權須遵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標準、條件、約束及限制。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須由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董事會對參與者向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意見為基準不時及按情況釐定。董事會於評估參與者是否合資格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董事會函件

- (i) 倘參與者為僱員，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相關僱員之
 - (a) 個別表現；
 - (b) 職責；
 - (c) 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承擔(包括但不限於僱員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受僱年期及工時)；及／或
 - (d) 經考慮(其中包括)僱員之經驗、專業資格及行業特定知識後，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價值；或
- (ii) 倘參與者並非僱員，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如適用)：
 - (a) 相關參與者將向本集團或投資實體提供／供應或預期提供／供應之服務／商品之質量或重要程度；
 - (b) 由於或可能由於相關參與者所提供／供應或預期提供／供應該等服務／商品而實際或預期改變本集團或投資實體收益或溢利；
 - (c) 經考慮(其中包括)相關參與者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涉及之項目數量、規模及性質以及相關參與者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年期後，相關參與者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實際或預期參與及／或合作程度；及／或
 - (d) 經考慮(其中包括)相關參與者之經驗、專業資格及行業特定知識後，相關參與者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價值。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概無必須達成之表現績效，亦無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該購股權之最短期限。經考慮影響相關參與者資格之因素後，董事會將於其視為恰當的情況下考慮設立有效期及／或有效條件，例如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後之特定及可量化之表現目標，以確保授出該等購股權將為本集團有裨益。本公司將要求與相關參與者訂立正式協議，然後再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董事會亦會釐定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有關金額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會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計劃上限」），則董事會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倘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計劃上限，則本公司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915,307,885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預期購股權計劃將獲股東採納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待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91,530,78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亦無意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12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並無信託制度。因此，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之所有相關規定。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列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不恰當。董事相信，考慮到計算購股權價值至關重要之變數尚未能釐定，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之任何陳述對股東而言不具意義。該等變數包括認購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如有）、表現績效設定（如有）及其他相關變數。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款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最多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7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0條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作登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其名字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朱 毅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載入說明函件之詳情，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5,307,885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讓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期間購回最多達91,530,788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集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而董事僅會在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所需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動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	0.910	0.470
八月	0.890	0.690
九月	0.770	0.600
十月	0.790	0.280
十一月	0.770	0.500
十二月	0.550	0.4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540	0.430
二月	0.465	0.380
三月	0.455	0.380
四月	0.590	0.390
五月	0.550	0.330
六月	0.345	0.260
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350	0.270

* 僅供說明之用，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股份價格已考慮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5. 意向及承諾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獲得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獲得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彼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按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使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藉此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江先資本（國際）管理有限公司（「江先資本」）（單一最大主要股東）實益持有274,43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8%。江先資本分別由解植春先生及解植春先生之女兒解居涵女士擁有80%及20%權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江先資本之股權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假如購回授權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之條款獲批准），則江先資本之股權將由約29.98%增加至約33.31%。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此項股權增加將引致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股份以致(i)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或(ii)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所規定之25%最低水平。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為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解植春先生（「**解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進一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解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解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黑龍江大學，取得哲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深造並於一九九三年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解先生於銀行、證券及投資界具有豐富經驗。彼現任深圳前海蛇口自貿片區及前海深港合作區諮詢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深圳大學中國經濟特區研究中心教授及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碩士研究生導師。解先生現為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解先生曾在中國之銀行、證券、保險及新加坡上市公司等多個重要崗位任職，有豐富的金融機構管理經驗。解先生曾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曾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投資**」）副總經理，並兼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投資之附屬公司，其於中國對主要國有金融機構作出股本投資）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兼任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任中國光大銀行副行長（兼任中國光大銀行重組上市辦公室主任）；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任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總裁，期間兼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新加坡中資企業協會副會長（不駐會）、申銀萬國證券公司及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及中國證券業協會副會長（不駐會）。

彼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任中國光大亞太有限公司(已由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除牌)執行董事兼總裁、申銀萬國證券公司董事、光大亞太(新西蘭)公司及中國光大(南非)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亞太工業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及泰國向日葵公司董事；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任光大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裁，中國光大金融控股公司(香港)董事、光大證券有限公司北方總部總經理、中國光大銀行大連分行籌備組副組長及副行長，以及中國光大銀行黑龍江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解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解先生被視為於江先資本(一間由解先生擁有80%權益之公司)所持有之274,435,000股股份及本公司35,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解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由其獲委任當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期滿後可按當中所載之條款重續及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解先生享有之酬金為每年4,800,000港元，該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況每年予以檢討及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解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朱毅先生(「朱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進一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以及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合規與風險管理部主管，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法律與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務。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分別取得法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其後進一步於二零一零年取得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南方衛理公會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取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朱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charterholder)，並分別擁有非執業中國法律職業資格及非執業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先生曾於中國一家全球領先的信息與通訊基礎設施及智能終端提供商任職多年，主要負責該集團跨國資本運作項目之法務合規、財務分析與項目管理工作。彼在處理該集團收購合併、合營公司、私募基金及創投基金項目之項目評估、交易架構設計、盡職調查、法律文書起草及協商等方面擁有豐富及實際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持有824,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由其獲委任當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期滿後可按當中所載之條款重續及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朱先生享有之酬金為每年2,040,000港元，該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況每年予以檢討及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朱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陳志偉先生（「**陳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新加坡國立大學進修，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理學（房地產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擁有逾十年金融領域投資及研究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信達（香港）**」），現為信達（香港）之副總經理，負責管理信達（香港）的投融資業務。陳先生現為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曾擔任新加坡TIG集團董事長的行政助理，負責協調TIG集團在大中華區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為新加坡國立大學的研究學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其獲委任當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期滿後可按當中所載之條款重續及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陳先生享有之酬金為每年360,000港元，該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況每年予以檢討及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由審核委員會成員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先生畢業於芝加哥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投資銀行、資本融資、企業重組、收購合併、複雜交易架構設計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趙先生現為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趙先生曾任職於瑞士銀行（UBS AG）投資銀行部香港辦事處，主要負責向大型企業客戶提供資本市場活動方面之建議。於上述期間，他曾完成多宗重大的資本市場交易、收購合併交易及債務融資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

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其獲委任當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期滿後可按當中所載之條款重續及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彼享有之酬金為每年216,000港元，該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況每年予以檢討及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趙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以下為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37頁：

(a) 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使本公司能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b) 參與者

董事會（該詞彙包括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絕對酌情邀請屬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i) 任何僱員；
- (ii) 任何業務夥伴；
- (iii)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須由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董事會對其向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意見為基準不時及按情況釐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倘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有關上限，則本公司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 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初步股份總數, 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一般授權上限」)。就計算一般授權上限時, 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
- (iii) 在上文(c)(i)段之規限惟在不損害下文(c)(iv)段之前提下, 本公司可向股東刊發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上限, 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 不得超過於經更新上限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而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 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計算在內。
- (iv) 在上文(c)(i)段之規限惟在不損害上文(c)(iii)段之前提下,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 授出高於一般授權上限或(如適用)上文(c)(iii)段所述之經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予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參與者。在此情況下,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 當中載列指定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 並解釋該等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 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及免責聲明。
- (v) 為上文第(c)(iii)段及第(c)(iv)段之目的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及取得股東批准而言, 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
- (vi) 如本公司在一般授權上限或(如適用)上文第(c)(iii)段所載之經更新上限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 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一日及後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 按一般授權上限(或如適用)上文第(c)(iii)段所載之經更新上限倘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d) 各參與者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e)段之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各參與者發行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之已發行股份1% (「個人上限」)。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個人上限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獲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須視作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期。
- (ii) 為上文第(d)(i)段之目的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及取得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須載列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以及先前已向該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在不損害下文(e)(ii)段之前提下，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在不損害上文(e)(i)段之前提下，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向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

(B)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高於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予有關購股權，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而倘上市規則如此規定，則為取得所須批准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作出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凡修訂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之條款，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f) 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接納及行使時間

- (i)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日期（「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建議。於接納購股權之授出建議時，須支付代價1.00港元。
- (ii)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所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限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而該期限可由建議日期開始，但無論如何須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前結束。
- (iii)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向參與者提出之購股權之授出建議內列明，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g) 表現績效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購股權授出建議中向參與者述明，否則有關參與者無須達到任何表現績效才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

(h) 股份認購價

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根據下文(t)段可能作出調整）將為董事會所釐定之價格，但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i) 股份權益

- (i)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組織章程細則約束，並在各方面均與於配發日期或(如該日屬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日(「行使日期」)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故將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獲享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會獲派發任何股息(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作出之分派)，亦無任何可行使之投票權。因購股權獲行使所配發之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把承授人登記為有關持有人之手續完成為止。
- (ii)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於本段中每逢提及「股份」之處，均指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股本削減而產生該面值之股份。

(j)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於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公佈該內幕消息之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期限)，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告之限期，

及直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為止。該期限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

(k)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獲採納當日起計一直生效，為期十年（「生效期」）。為免生疑問，在全面及完全遵守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情況下，即使生效期屆滿，購股權期限仍可繼續進行。

(l) 終止受聘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僱員，而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基於身故、患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或基於嚴重行為失當或下文(n)段所述其他理據以外之任何理由不再為僱員，購股權（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中止日期失效且將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於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於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該日期應視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之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身故、患病或退休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僱員，而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基於身故、患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不再為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按適用）承授人可於中止日期（該日期應視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解僱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僱員，而基於嚴重行為失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變得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遭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不致損毀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者除外）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將告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不可行使。

(o) 業務夥伴之權利

在下文(p)段之規限下，倘承授人為業務夥伴，而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基於任何理由不再為業務夥伴，則該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按適用)可於中止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按其配額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其購股權(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p) 違約之權利

倘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i)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不包括僱員)已違反承授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ii)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已變得無力償債或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iii)該承授人基於其與本集團中止關係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可能不再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則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將告失效，而於上述(i)、(ii)或(iii)項所述事件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任何部分，無論如何不得於上述(i)、(ii)或(iii)項所述事件已經發生當日或之後行使。

(q) 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 (i) 如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方及／或受收購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相聯行事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要約收購、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類似建議，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建議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按相同條款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項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安排計劃已向股東正式提出，則承授人將有權於該項建議(或任何經修改建議)結束或根據該協議安排獲享配額之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行使其購股權之通知書內列明之程度行使其購股權。在上文之規限下，購股權將於該項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改建議)結束當日自動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

- (ii) 除上文(q)(i)段所載之安排計劃外，倘若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之間或本公司與股東(或其任何類別)之間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之計劃達成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債權人或股東發出大會通告同一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以供考慮該項妥協或安排，屆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立即及直至該日起及直至其後兩個月當日或該項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有權行使其購股權(惟以已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行使購股權須待該項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之條件達成。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轉讓或處理因其於有關情況下行使之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使該承授人盡可能與倘該項妥協或安排涉及該等股份持有人原應享有之相同地位。在上文之規限下，購股權將於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日期自動失效(惟以未行使者為限)。

(r) 清盤之權利

倘於生效期或購股權期限(視情況而定)內提呈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規定下，於該項決議案被考慮及／或獲通過之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全面或按該通知所述之程度行使其購股權(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緊接該項決議案被考慮及／或獲通過之日期前之營業日就該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而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屆時，承授人將因而有權就以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於該項決議案通過日期前一日之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參與於清盤中獲得之本公司資產分派。在上文之規限下，所有購股權(惟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公司展開清盤時即告失效及終止。

(s)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i)該購股權之生效期或購股權期限(視情況而定)屆滿時；(ii)第(l)至第(r)段所述任何有關期間或日期屆滿時；(iii)根據下文第(v)段通過決議案時；或(iv)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t) 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作出調整

倘若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而購股權仍可行使，則將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相關購股權（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面值、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購股權所包含或購股權仍然包含之股份數目作出經當時之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之有關相應修改（如有），惟(i)任何調整須給予承授人其於該項修改前享有相同比例之已發行股本；(ii)於交易中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不得被視為須作調整之情況；及(iii)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將能按少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之調整，而在各情況下，任何調整均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之規則、守則及指引。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除外）而言，有關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u) 註銷購股權

- (i) 在下文(w)段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限下，凡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有關承授人同意。
- (ii) 當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時，有關新購股權只可以一般授權上限或股東根據上文(c)(iii)及(iv)段批准之新上限下可授出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就此已註銷之購股權）發行。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再提呈任何購股權，但對於可能須行使於生效期內或於終止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能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情況，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效力。已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亦不得使任何第三方於任何購股權上產生任何權益。承授人如有違反上述事項之行為，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該等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x) 修改購股權計劃

- (i) 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經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購股權計劃條款，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修訂。
- (ii) 凡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屬重大性質之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修訂，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倘有關修改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除外。
- (iii)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有關規定。
- (iv) 凡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對修改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的授權有任何改動，均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y) 其他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須之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茲通告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1. 接受、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解植春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朱毅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志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趙公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 (f) 授予董事會權力委任額外董事。
3. 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時或之後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發行股份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該等股份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其他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可供股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需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不包括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謹此擴大授權，於當中加入相當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股份數目之數額，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其副本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其股份數目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
- (a) 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該等規則之條文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件，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可能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以實施或使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因購股權計劃而產生與其有關或相應而生之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朱 毅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位上述人士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4) 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6) 本通函附錄一內之說明函件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第5項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建議於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解植春先生、朱毅先生、陳志偉先生及趙公直先生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8) 投票結果將於監票人核實後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290.com.hk)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 (9) 若大會當天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發出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